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丞竣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1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6194、18133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1、9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40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2、173、174、215號），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丞竣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江丞竣與施尚德（所涉犯行，均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8號、112年度易字第646號合併審理終結）、何○妍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何○妍邀約丙○○於112年2月10日19時5分許，至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旁之佛廟見面後，何○妍指示丙○○開車至彰化市○○街00號○○汽車旅館內，由何○妍向丙○○佯稱伊母親生病需要用錢，可進行性交易云云，正於性交易之際，施尚德即持武士刀、江丞竣持手機錄影之方式，衝入房間內，指責丙○○強姦何○妍，要負責處理賠償，否則要將側錄之不雅影片上傳到網路，使其身敗名裂云云，江丞竣並持椅子作勢毆打，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而在施尚德帶領下至彰化市○○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附設之自動櫃員機，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施尚德即取走丙○○甫提領之2萬元及其身上之6200元。施尚德、何○妍、江丞竣又承前犯意，於同日21時57分

01 許，由施尚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丙○○
02 載往彰化縣139縣道山上某偏僻處，施尚德脅迫再以20萬元
03 解決，丙○○不得已撥打電話予友人潘興借款，施尚德續接
04 聽後向潘興要求必須拿出20萬解決云云，嗣由施尚德取走丙
05 ○○手機操作刪除手機紀錄，施尚德、江丞竣亦脅迫稱若不
06 再拿錢出來處理，就要將你從這裡推下山坡云云，丙○○只
07 好答應會再拿錢出來處理，分2個月各4萬元。直至同日22時
08 47分許，施尚德始將丙○○載回上開萊爾富便利商店，放任
09 離去。

10 二、江丞竣、施尚德、何○妍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
11 何○妍邀約乙○○於112年2月25日0時許，至伸港鄉大同國
12 民小學見面，何○妍帶領乙○○翻越圍牆進入校園走至司令
13 臺，施尚德、江丞竣則持球棒埋伏在校園走廊處，推由何○
14 妍向乙○○佯稱可以2000元進行性交易云云，正於性交易之
15 際，施尚德、江丞竣即突然持球棒衝出，指責乙○○為什麼
16 與未成年之何○妍性交易，脅迫稱要給多少錢處理，來外面
17 談云云，使乙○○心生畏懼，配合走至校門口。惟至校門口
18 處，乙○○馬上逃往其機車騎乘離去，施尚德見狀即駕車搭
19 載何○妍、江丞竣追趕，乙○○再趁隙逃往附近之和美分局
20 嘉犁派出所報警而未遂。

21 三、嗣經員警於附表二所載時、地，扣得江丞竣所有之物。

22 四、案經丙○○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和美分局報告臺
23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。

24 理 由

25 壹、程序事項

26 被告江丞竣所犯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
2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
28 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
29 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
30 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
31 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

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(本院訴緝卷第283頁、第288頁)，核與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證述(少連偵71卷二第169至175頁)、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證述(少連偵71卷二第73至76頁、第131至135頁)、證人林明真於警詢證述(少連偵71卷一第283至285頁)、證人潘興於警詢證述(少連偵71卷一第277至281頁)、證人何○妍於警詢及偵查證述(彰警0000000000卷第3至7頁，少連偵96卷第41至47頁，少連偵210卷第23至26頁、第37至45頁，偵4409號卷第29至32頁，少連偵71卷一第133至145頁、第149至157頁)均堪相符，並有犯罪事實一何○妍與告訴人丙○○間邀約性交易之對話紀錄(少連偵71卷一第251至253頁)、證人林明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(少連偵71卷一第255至261頁)、告訴人丙○○提供與證人潘興之手機通聯紀錄(少連偵71卷一第263至269頁)、○○汽車旅館監視器影像取照片(少連偵71卷一第497至504頁)、萊爾富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(少連偵71卷一第491至495頁)，犯罪事實二何○妍與被害人乙○○間邀約性交易之交友軟體及LINE對話紀錄(少連偵71卷一第169至181頁)、大同國民小學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(少連偵71卷二第111至121頁、第127至129頁)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(少連偵71卷二第121頁)、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及和美派出所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(少連偵71卷一第388至389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 論罪

1.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。

2.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另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

項強制罪，惟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所謂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行為使人為物之交付，行為人於上開犯行主觀上均應具備不法所有意圖，客觀上應兼具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財之目的行為，且手段與目的行為間應具先後且密切之關聯性，因此倘行為人利用已形成之恐嚇、強暴、脅迫手段，而取得被害人之財物，則手段與目的行為間既有先後密切之關聯性，應無再論以強制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以各該犯罪事實一、二所載手段使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交付財物而行使無義務之事，核屬恐嚇取財之手段，不另論強制罪，附此說明。

（二）接續犯

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多次對告訴人丙○○為恐嚇取財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而於時空密接情況下接續對該告訴人所進行之犯罪行為所致，難以分割評價為數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三）共同正犯

被告與施尚德、何○妍就犯罪事實一、二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併辦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2、173、174、215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，分別與本案犯罪事實一、二為同一事實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（五）刑之加重減輕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規定

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，均係與何○妍共同犯罪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 累犯加重規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52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06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，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

佐證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惟被告本案就犯罪事實一、二之犯罪時點係於112年2月間，距離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106年12月22日已超過5年，自無構成累犯之餘地，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被告構成累犯，容有誤會。

3. 未遂減輕規定

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對被害人乙○○恐嚇取財部分，已著手於犯行而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，並與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規定，依法應先加後減之。

（六）量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己力獲取財物，竟與施尚德、何○妍為犯罪事實所載恐嚇取財犯行，被告所為均殊值非議；被告坦承犯行，告訴人丙○○表示本案經法院告知被告有要跟我和解，但調解當天，被告沒有出現，被告犯後沒有悔意等語(本院訴528卷二第57頁)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，從事工地工作，日薪約1200元，家裡有父親之生活狀況(本院訴緝卷第298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犯罪所得部分

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、施尚德、何○妍就犯罪事實一恐嚇取財取得現金2萬6200元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：施尚德有說要平分給我，但我說不用了，因為我在他那邊吃住等語(本院訴緝卷第283頁)，而本件復無其他物證足證被告確有分得犯罪所得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爰不予對被告就此部分

宣告沒收。

(二) 犯罪所用之物部分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持手機錄影對告訴人丙○○為恐嚇取財犯行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：我是用扣案附表二編號1手機等語(本院訴緝卷第283頁)，是以該手機為被告所有，為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；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持球棒對被害人乙○○為恐嚇取財未遂犯行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：有扣案，扣在施尚德那裡等語(本院訴緝字卷第283頁)，審酌該球棒非被告所有，且該球棒已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8號施尚德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爰不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安宇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----	------	--------

01

1	犯罪事實一	江丞竣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IPHONE 7PLUS手機壹支(含SIM卡壹張)沒收。
2	犯罪事實二	江丞竣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IPHONE 7PLUS 智慧型手機1支(含SIM卡1張)	1. 於112年4月11日15時40分許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搜索扣得 2. 江丞竣所有 3. 少連偵71卷一第341至343頁 4. 已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贓物庫(少連偵173卷第187頁)

04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0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

09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- 02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-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-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